

★ “五五”普法辅导教材 ★



普法读本

NONGMINGONG PUFA DUBEN

- 合肥市司法局
-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
-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合肥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 “五五”普法辅导教材 ★

农民工

普法读本

NONGMINGONG PUFA DUBEN

- 合肥市司法局
-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
-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合肥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要求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了认真落实全国“五五”普法规划，适应农民工这一特殊群体学法、用法的要求，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们特别推出了《农民工普法读本》一书。

本书从宪法常识、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婚姻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 12 讲来详细阐述农民工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最关心和最常见的法律问题。

本书适合各行各业的农民工学习和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普法读本/合肥市司法局等组织编写.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12

“五五”普法辅导教材
ISBN 978-7-122-07092-0

I. 农… II. 合…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7074 号

策 划 人: 鲁家文 责任编辑: 刘志强 杨骏翼 文字编辑: 李 曦
责任校对: 李 林 装帧设计: 刘丽华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 字数 144 千字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为农民工学法用法开辟绿色通道

农民工是普法教育的重点，同时也是普法教育的难点。依法加强农民工的法制教育，提高农民工的法律素质，事关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城乡社会稳定大局，是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力保障，也是党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农民工在接受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上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普法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和必须完成的任务。

近些年，合肥市在农民工普法工作上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从中摸索出一些经验。2008年初，根据合肥市“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安徽省《关于加强农民工学法用法的意见》的要求，合肥市司法局、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民工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创办“合肥市农民工普法学校”，逐步实现农民工学法用法课堂化、规范化的设想。

合肥市农民工普法学校自2008年4月创办，到现在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一年多来，合肥市农民工普法学校发展迅速，在本市范围内二级资质以上总承包企业和用工达100人以上的企业基本都创办了农民工普法学校；农民工普法学校的组织管理和教学培训也日趋规范，农民工普法学校的办学场所、教学设施、教材师资逐步完善，基本做到了有相对固定的教学场所，有一套教学管理制度和切合农民工特点的教学计划，有一支专/兼职师资队伍，有统一的教学台账，有考评标准，有经费保障。农民工普法学校的教学方式 and 教学内容也丰富多彩，如“送法到工地”，“专题法律讲座”、“农民工维权法律咨询服务”等，既灵活又方便实用，受到农民工和企业领导的欢迎。截至2009年10月底，全市农民工普法学校已达到1000家，创办农民工普法学校示范企业100家，培训农民工10万余人。

合肥市农民工普法学校创办以来以其规范的制度管理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并受到上级充分肯定。国家“五五”普法中期检查

组对合肥市农民工普法教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这件事是开全国先河，是首创”。

为适应农民工普法学校的发展需求，教育引导农民工学法用法，逐步规范，合肥市司法局、市建设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编写了这本《农民工普法读本》。这本教材结合农民工实际，侧重法律知识传授，对农民工应当掌握了解的主要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分别进行了介绍，有很强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对农民工朋友学法用法会有很大的帮助。全书包括几个方面：一是通用法律知识，如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法律援助、信访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等；二是安全生产法律知识，重点是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三是劳动法律知识，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为主，兼顾农民工维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等。为便于学习理解，书中还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案例，以案释法，是一本农民工朋友学习法律常识比较通俗易懂的好教材。

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五五”普法第一次把农民工作为重点普法对象之一。要想通过普法宣传，让农民工能够懂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就要求我们在对农民工进行普法宣传时，要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应当说，这本教材是为农民工学法用法“量身定制”的，是农民工朋友的“良师益友”。当然，农民工普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可谓任重道远，但是我们相信，有了诸如农民工普法学校、农民工普法教材这样的好的方法、好的“老师”，农民工普法工作一定会有一个新的局面。

中共合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杨思松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常识	1
第二讲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3
第三讲	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	20
第四讲	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9
第五讲	劳动合同法	40
第六讲	安全生产法	49
第七讲	行政处罚法与国家赔偿法	57
第八讲	职业病防治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常识	65
第九讲	刑法常识与治安管理处罚法	78
第十讲	道路交通安全法	91
第十一讲	医疗事故纠纷处理	104
第十二讲	依法信访与法律援助	112

第一讲

宪法常识

一、什么是宪法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法律，是一种特殊的法律。作为一部法律，只要规定内容公平，执法客观公正，都会起到保护有理的弱者，制约、制裁无理的强者的作用。宪法也不例外。

宪法，是规定一个国家最重大事项的法律，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规定国家权力的运行规则，是所有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所有其他法律的内容，都不能与宪法的内容相矛盾、冲突，否则，那些矛盾、冲突的地方都将是无效的。我们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是国家的建设蓝图

一个国家建立的时候，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就是要制定宪法，通过宪法来描述未来国家的基本框架。

1949年9月29日，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全体633名代表投票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政治纲领》）。其实，早在这一年的6月下旬，周恩来就调集人员，撰写《共同纲领》的草案，经过多次修改，提交会议审议。《共同纲领》对新中国的各项根本性政治、经济、文化制度进行了规定，实际上起到了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通过后，才于10月1日举行了开国大典。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宪法，简称“五四宪法”。此后，1975年、1978年、1982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了三次修改。现行宪法文本是2004年对1982年修改文本进行第四次修正的。

3. 宪法具有政治性、广泛性、效力的最高性、原则性等特点

政治性，是指宪法规定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明确执政党的政治地位，规定公民的政治权利等。

广泛性，是指宪法全面规定国家生活中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普通的

基本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比如，刑法规定犯罪、刑罚方面的问题；民法规定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方面的问题；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

效力的最高性，是指制定宪法的机关级别最高，在法律体系的效力等级中处于最高位次。

原则性，是指宪法只做原则性规定，其他详细、具体的规定，由普通的基本法律去规定。

现行宪法的四次修正情况如下。

(一) 1988年：私营经济、新的土地使用制度

时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988年4月12日通过。

1. 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 对第十条第四款，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二) 1993年：市场经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时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993年3月29日通过。

1. 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坚持改革开放”等提法写进宪法序言。

2. 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用“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取代“国营经济”、“国营企业”。

3. 删去“农村人民公社”的提法，确立“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

4. 将县级人大代表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三) 1999年：邓小平理论、非公有制经济

时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1999年3月15日通过。

1. 将“邓小平理论”的内容写进序言；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修改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增加“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

2. 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 增加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将第二十八条其中的“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四) 2004 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时间：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2004 年 3 月 14 日通过。

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完善土地征用制度，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作出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规定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的职权，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规定，增加对国歌的规定等。

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构成国家的三要素是：人民、土地和主权。

目前，各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主要有以下两种。

资本主义国家：无明文规定，并以若干词句进行掩饰。

社会主义国家：明文规定国家性质所属。

历史上，按国家性质，可以划分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四种类型。

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对我国的国家性质的规定，用法律术语表述，就叫做国体。1993 年修改宪法时，确定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999 年修改宪法时，确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其包含有以下四层含义。

第一，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我国的政权基础。在我国，工农联盟代表了我国人口的大多数，这不但构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实基础，而且表明了人民民主专政充分的民主性和广泛的代表性。改革开放以来，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使得工人阶级的队伍不断扩大。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第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具体实现形式。

第三，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结合。现阶段，我国的主要任务是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只有极少数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才是专政的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99年修正时，先后取消了“反革命罪”，代之以“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四，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领导党）。各民主党派是接受共产党领导的，同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实行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的统一战线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组成部分。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在法律上，叫做政体。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加以认识。

一是起点：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于国家权力统一不可分割，因而人民作为整体，是国家权力的拥有者。

二是前提：民主普选。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的机关。

三是原则：民主集中制。即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

四是核心：人民代表大会是核心。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对它负责。

五是形式：代表制。即由选民选出的代表，参与政权工作或政治决策、作出决定的民主制度。

六是关键：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选民可以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也可以对国家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批评和建议。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有56个民族。我国境内，以少数民族聚居为基础，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设立民族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治权，就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民族自治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我国五大自治区的设立时间：内蒙古自治区于1947年5月1日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1955年10月1日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于1958年3月15日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于1958年10月25日成立；西藏自治区于1965年9月1日成立。

4. 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是对“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的贯彻和落实。“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它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祖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允许台湾、香港、澳门这三个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目前，香港、澳门已经回归祖国，实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

中央政府与特区政府的关系：特区政府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政治地位具有从属性，与普通行政区域一样，是相对于中央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域；与其他地方行政区域又不一样，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但不是政治独立、完全自治。中央政府对特区的主权事务而言，表现为外交、防务、任命官员、解释基本法、紧急状态决定权，对基本法修改权等。

特区的高度自治权包括：立法权、行政权、独立的司法权、终审权等。

三、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私有的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

1. 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度

(1) 国有经济制度 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有经济，掌握和控制着我国的经济命脉，控制着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资源，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国有经济的发展，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巩固国家政权，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国有经济除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矿藏、水流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之外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城市、城市郊区以及国家为了公共利益依法征用的土地，也都属于国家所有。

在2009年9月初公布的“2009中国企业500强名单”中，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全是国有企业，它们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国有经济利用优越的垄断地位，可以获得快速的成长，但是成本高、效益低、获利能力弱、大而不强等，是现阶段国有经济急需改革的问题。

(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制度 集体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它与国有经济一起，共同构成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农村集体经

济、城镇合作经济等，是集体经济的主要形式。

2. 非公有制经济

(1) 个体经济 劳动者个体经济在法律上表现为个体工商户，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二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三是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 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并以获取利润为生产经营目的的所有制形式。

(3) 外资经济 即外商投资企业，也叫“三资”企业。这里的“外”，既包括国外，也包括境外。从性质上说，它是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它是在我国设立、遵守我国法律的企业，但其资金、技术来自资本主义国家。外资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它们可以加快对外开放，引进更多外来资金、技术、设备、人才和管理经验，促进我国综合国力的提高，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国策。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3. 分配制度

我国的分配制度，是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消灭人剥削人为目的。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就是，在各尽所能的前提下，按照公民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劳动报酬。

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还存在着大量的非公有制经济，在分配制度上，还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行这一制度，就是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目前，我国常见的除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方式有：凭企业发行的债券获得的利息收入；凭股份制经济的股份分红收入；私营企业的雇佣劳动中业主获得的非劳动收入等。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公民与国籍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根据该国宪法与法律规定享有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国籍，是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国民的资格。中国公民，就是具有中国国籍、遵守中国法律的人。

国籍的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第六条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的，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居民身份证，是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证明证件。外国人的相应证明证件，是其持有的护照。

华侨，是指保留了中国国籍、工作或生活在国外的中国人，是中国公民的组成部分。

华人，广义的华人是对具有中国血统者的统称。狭义的华人则专指已经取得外国国籍的原华侨及其后裔，又称“华裔”。海外华人是指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华族人口，有“海外华人 3000 万”的说法。

2. 公民的宪法权利

第一，公民的平等权。公民在宪法上的平等权，包含的内容有：法律方面一律平等；法律、政治地位的平等；社会地位的平等；发展机会的平等；出发点的平等；实质享有的平等。

第二，政治权利。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年满十八岁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政治自由** 公民的基本政治自由，就是公民享有的参加国家管理、参政议政的权利，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人们常常称其为“六大自由”。

(3) **监督权** 包括：建议权、批评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取得国家赔偿权。

第三，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四，人身自由。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不受非法搜查、拘禁、剥夺、限制；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会受到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追究。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

权。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3) 住宅权不受侵犯 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公民不被无故隐匿、毁弃、私阅、窃听信件。

案例分析 公民的宪法权利案例

案例1 齐玉苓姓名权案——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

齐玉苓与陈晓琪是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同班、同村同学。在1990年的中专考试中，齐玉苓被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录取，陈晓琪预考被淘汰，未能参加考试。但在陈晓琪父亲陈克政（村党支部书记）恶意操作下，并串通滕州市第八中学、济宁市商业学校和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的行政人员，让陈晓琪从滕州市第八中学领取济宁市商业学校给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冒名顶替齐玉苓入学就读。毕业后，陈晓琪分配到中国银行山东省滕州支行工作。

1999年1月29日，得知真相的齐玉苓，以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将陈晓琪、济宁市商业学校、滕州市第八中学和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告上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6万元和精神损失40万元。同年5月，法院判决：四被告人向齐玉苓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35000元及律师费825元。原告、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齐玉苓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批复的形式作出认定“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01年8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作出二审判决：陈晓琪停止对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齐玉苓因受教育权被侵犯而获得经济损失赔偿48045元及精神损害赔偿5万元。

案例2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造成严重后果应承担刑事责任

案情：农村姑娘小张与同村男青年小李，两人自小青梅竹马，两小无猜。长大后，他们在朝夕相处中逐渐萌发了爱慕之情。但是小张的父亲嫌小李家人口多，经济条件不好，坚决不同意这门亲事，并托人另外给小张找了人家。为了反抗包办婚姻，追求幸福生活，小张在一天晚上偷偷从家中跑出，找到了小李，两人乘夜深人静，悄悄离开村子出走了。第二天，小张的父亲四处寻找，不见女儿的踪影，便恼羞成怒，带领自己的儿子、侄子等一

伙人闯入李家，逼迫李家交人。李家八十多岁的奶奶又惊又怕，一病不起，一个多月后就去世了。张某带人私闯民宅的行为，已构成了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住宅。”住宅是公民居住、生活和休息的场所，非法侵入住宅，必然要影响公民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宁。为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对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必须采取法律制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凡是没有权力进入他人住宅的人而闯入他人住宅的，都可能构成犯罪。张某没有正当理由非法闯入李家，并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结果，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社会经济权利。

(1)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国家有义务保障公民充分就业。

(2) 劳动者的休息权 每日8小时、每周5天的工作制度，法定假日制度，法定带薪年假制度。

(3) 物质保障权 国家通过设立社会保险制度等，对老年人进行保障；国家通过推行医疗保险和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对患病公民进行保障；国家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等进行保障。

第六，文化教育权。

(1) 公民享有受教育权 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人、财、物的投入，是国家的责任。

(2) 文化权利 公民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文艺创作的自由。

第七，特定主体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益；保护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保护华侨、归侨及侨眷的权益；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被告人有获得辩护的权利。

(二) 公民的宪法义务

① 劳动的义务；

② 接受教育的义务；

③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④ 遵守宪法法律等义务：遵守宪法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⑤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⑥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⑦ 依法纳税的义务。

五、国家司法制度

1. 侦查制度

(1) **公安机关的侦查** 公安机关管理社会治安，履行国家行政权。同时公安机关侦查犯罪事实，行使国家司法侦查权。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活动，全面、客观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证据材料。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交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起诉。

(2) **检察机关的侦查**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 **拘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①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及时被发觉的；②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③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④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⑤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⑥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⑦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4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最长期限为30日，加上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7天，刑事拘留的最长期限是37天。

(4) **逮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可以逮捕。逮捕由侦查机关提出、检察机关批准、侦查机关执行。检察院批捕后才能由拘留转为逮捕，逮捕的期限截止到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即法院判了，逮捕才能结束，或变为服刑（有罪），或释放（无罪）。

拘留和逮捕都是强制措施，不是刑罚，针对的对象是嫌疑人不是罪犯，不具有惩罚性，而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正常进行的预防性措施（怕嫌疑人逃避诉讼）。拘留是公安机关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逮捕而来不及向检察院提请逮捕时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一旦嫌疑人被控制，应当立即提请逮捕。案件一旦经法院判决以后，被拘留和逮捕的时间，都可以折抵为刑期。

2. 检察制度

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是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的职能包括：侦查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直接受理案件并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监督。

审判监督对刑事判决的执行和监所的监督——执行死刑时，检察院派员现场监督、验明正身，防止错杀；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缓刑等是否违法进行监督；对看守所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

3. 审判制度

我国设立四级法院，即国家最高人民法院、省级高级人民法院、市级中级人民法院、县级基层人民法院。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和死刑案件实行复核制度。法院内部设立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少年法庭和执行庭。

六、国家军事制度

1. 武装力量的统率权、指挥权，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同一机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并列于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最高国家机构之一。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军事指挥体制

我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体制。

国防部是国务院的军事工作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武装力量的建设工作。

七、国家标志

1. 国旗

国旗是一个主权国家的象征与标志，体现着国家和民族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国旗的红色象征革命；五颗黄色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星用黄色，象征红色大地上呈现光明；一星较大，四星较小，环绕大星右侧，并各有一个尖角对着大星的中心点，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包括四个阶级的亿万人民心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如众星拱卫北斗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对国旗的使用作了明确规定。

2. 国徽

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性徽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